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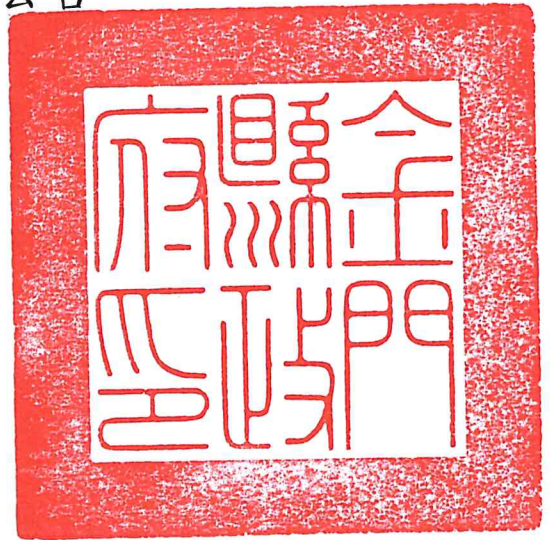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0005301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「金寧鄉古寧頭552及554地號」土地有（無）  
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金寧鄉古寧頭552及554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本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行政大樓（活動中心）  
拆除重建工程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  
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，逕向承辦人洪偉傑辦理遷  
葬事宜（聯絡電話082-318823 #62692）。公告期滿後仍無人  
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  
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（聯絡電話082-  
322379）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爾後如於工程作業進行中，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  
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楊鎮浚